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9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24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5至42頁。

本回應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49
附錄三 — 本公司核數師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62
附錄四 — 嘉林資本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64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要約預期時間表連同其附註摘錄自要約文件(經適當調整)，以供參考，並已根據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述延遲寄發本回應文件進行了修訂。

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時間表所載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本回應文件之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3、4及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6)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寄發本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惟執行人員僅於聯合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本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本回應文件。誠如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本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寄發本回應文件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後7日)或之前。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有關延期，且如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延期。
3. 根據收購守則，若本回應文件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如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述，延遲寄發本回應文件，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

預期時間表

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日期。聯合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銷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就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及「結算」章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281,070,000股出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經聯合要約人同意，從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延期)，或(倘要約另行延期)聯合要約人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3)，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26,481,500港元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5港元
「轉換權」	指	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認購人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結好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聯合要約人授出的非循環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融資協議」	指	各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及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張月娥女士、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要約、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聯合要約人」	指	買方甲、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的統稱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avid Bailey先生」	指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新董事之一，彼亦擁有UTXO Management GP, LLC(該公司為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約33.33%的權益

釋 義

「方建凱先生」	指	方建凱先生，新董事之一，彼亦為買方乙之唯一董事，且於買方乙中擁有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第3(b)(ii)(b)段所披露的權益
「John Riggins先生」	指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新董事之一
「王鳳儀女士」	指	王鳳儀女士，新董事之一，彼亦為買方丁董事之一
「新董事」	指	David Bailey先生、Joh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即由聯合要約人提名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向獨立股東發出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詳情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預付產品」	指	SIM卡及增值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溢利估計」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詳情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第(a)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6項下之溢利預測
「買方甲」或「認購人甲」	指	210K Capital, LP，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
「買方甲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甲(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甲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乙」或「認購人乙」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
「買方乙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乙(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乙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丙」或「認購人丙」	指	Top Lege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
「買方丙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丙(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丙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丁」或「認購人丁」	指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

釋 義

「買方丁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丁(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丁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為回應要約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回應文件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81,070,000股股份，包括買方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95,563,800股股份、買方乙收購的92,753,100股股份、買方丙收購的46,376,550股股份及買方丁收購的46,376,55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
「股份押記」	指	買方甲股份押記、買方乙股份押記、買方丙股份押記及買方丁股份押記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及認購人丁的統稱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蕭木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主席)

鍾志輝先生(總經理)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方建凱先生

王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張月娥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
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聯合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要約文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i)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購買，而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即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代價為126,481,5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聯合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列要約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44,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及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提呈接納之有關要約股份的轉讓，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1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8%。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就要約而提供之意見。

要約

下文有關要約之資料(經適當調整)乃摘錄自要約文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相當於(i)聯合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及(i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49港元折讓約91.8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2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4.2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35港元溢價約11.52%；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75港元溢價約41.73%；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23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71.05%；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11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4,53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4.5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6.6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03港元。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按比例收購獨立股東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其中買方甲佔34.00%，買方乙佔33.00%，買方丙佔16.50%及買方丁佔16.50%。各聯合要約人將根據上述比例支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倘因比例分配而產生要約股份的任何零碎股權，則要約股份碎股將被合併並由買方甲收購。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已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將不會提高。

本公司證券買賣

除購買出售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要約項下合共44,000股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44,000股要約股份的轉讓)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80,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118,930,000股股份，而聯合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53,518,500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04,568	252,383	129,004	98,542
除稅前溢利	4,450	17,274	13,041	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940	14,842	10,841	6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9,697	124,539	105,2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第(a)段所述有關溢利估計之陳述。由於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6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進行呈報。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及嘉林資本各自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作出要約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聯合要約人／認購人						
買方甲	–	–	95,563,800	23.89	95,578,760 (附註3(a))	23.89
買方乙	–	–	92,753,100	23.19	92,767,620 (附註3(b))	23.19
買方丙	–	–	46,376,550	11.59	46,383,810 (附註3(c))	11.60
買方丁	–	–	46,376,550	11.59	46,383,810 (附註3(d))	11.60
聯合要約人／認購人小計	–	–	281,070,000	70.26	281,114,000	70.28
賣方	281,070,000	70.26	–	–	–	–
公眾股東						
陳洪楷	20,014,000 (附註1)	5.00	20,014,000 (附註1)	5.00	105,100 (附註2)	0.02
其他公眾股東	98,916,000	24.73	98,916,000	24.73	118,780,900	29.70
公眾股東小計	118,930,000	29.73	118,930,000	29.73	118,886,000	29.72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陳洪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即東盟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Ariza Company Limited)於重要時間於合共20,0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陳洪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即東盟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Ariza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合共19,908,900股股份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5%之權益。由於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5%權益的任何股東(不包括身兼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股東)毋須進一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權益披露申報，因此無法確定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仍擁有上述105,100股股份的權益。
- (3)
 - (a) 該等95,578,76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並歸屬於買方甲(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收購提呈接納之44,000股要約股份的34.00%)的14,96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44,000股要約股份的轉讓)。
 - (b) 該等92,767,62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並歸屬於買方乙(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收購提呈接納之44,000股要約股份的33.00%)的14,52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44,000股要約股份的轉讓)。
 - (c) 該等46,383,81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並歸屬於買方丙(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收購提呈接納之44,000股要約股份的16.50%)的7,26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44,000股要約股份的轉讓)。
 - (d) 該等46,383,81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並歸屬於買方丁(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收購提呈接納之44,000股要約股份的16.50%)的7,26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44,000股要約股份的轉讓)。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聯合要約人的資料摘錄自要約文件(為避免與本回應文件中的界定詞彙產生混淆，已作出適當調整，但不改變相關涵義)，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買方甲

210K Capital, LP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董事會函件

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TXO**」)。UTXO由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Tyler Eva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Samuel Mateer先生**」)分別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

Tyler Evans先生為UTXO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Tyler Evans先生亦為母公司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自二零一三年起,Tyler Evans先生一直投資於比特幣生態系統,為Bitcoin Startup Lab及Draper BitcoinFi加速器計劃的導師,並擔任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以及UTXO的普通合夥人。David Bailey先生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Samuel Mateer先生為UTXO的創始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初起,Samuel Mateer先生一直投資並倡導比特幣。於加入UTXO之前,Samuel Mateer先生為BTC Inc.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籌資活動。Samuel Mateer先生亦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的創始成員。

買方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

Sora Venture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方建凱先生(「**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

方建凱先生為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方建凱先生為Sora Ventures之創始人,以其在推動亞洲區塊鏈創新方面的影響力而聞名。

董事會函件

Sora Ventures與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從事(i)比特幣投資及提供與比特幣相關諮詢服務；及(ii)日本酒店運營)合作，在創建首個「亞洲微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Sora Venture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比特幣公用事業領域投資支持了三十多家公司，致力於投資比特幣生態系統內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除Sora Ventures外，方建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一直推動DeSci新興領域的發展，有望成為未來一年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最受期待的事件之一。

買方丙

Top Legend SPC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要約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瀚先生(「**薛先生**」)及曾加欣女士(「**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Aces SP作為Top Lege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Aces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Top Legend SPC代表Aces SP並以其名義進行。

Aces SP由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薛先生及曾女士均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丁)擔任投資經理。薛先生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如私募股權及股票貸款。在此之前，薛先生曾任一間貿易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為奢侈腕錶零售及批發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業務發展。

曾女士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集資活動。曾女士為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成功牽頭多項投資。

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曾女士的所有權外，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與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買方丁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丁的董事為薛先生及王鳳儀女士。」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摘錄自要約文件(為避免與本回應文件中的界定詞彙產生混淆，已作出適當調整，但不改變相關涵義)，轉載如下：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聯合要約人認為，貴公司的現有業務運營已展示出其強大的能力，能夠產生穩定且充足的現金流，為支持新控股股東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的財務基礎。穩健的現金流確保貴公司能夠維持其運營穩定性，並履行持續承諾，同時能夠對增長計劃進行投資。憑藉該財務實力，貴公司完全有能力利用聯合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Web 3.0是下一代去中心化的互聯網，使用區塊鏈技術，專注於讓用戶對其數據、隱私和數字所有權有更多的控制權。現有業務的業績與新股東的戰略方向相一致，彰顯出貴公司在適應不斷演進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香港政府一直通過戰略舉措及支持性政策，積極促進Web 3.0及加密貨幣行業的發展。近期的工作包括成立Web 3.0發展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就行業的可持續及可靠發展提供指導。此外，政府已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撥款50百萬港元，用於加快Web 3.0生態系統的發展，並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實施了健全的監管框架，以平衡創新與投資者保護之間的關係。Web 3.0及加密貨幣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因為該等技術有望通過實現去中心化金融(DeFi)、代幣化資產及增強數據隱私來革新數字經濟。憑藉其對創新的決心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完全有能力引領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的未來，吸引國際人才及投資。

董事會函件

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表示，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同時，聯合要約人有意通過探索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項目有關的投資機會，增強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預期聯合要約人將關注比特幣(即首款最為著名的加密貨幣)及與比特幣有關的區塊鏈項目，並採取長期持有的投資策略。除考慮收購比特幣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考慮／協商任何其他加密貨幣或區塊鏈項目。此兩種方法彰顯出貴公司致力於創新及業務連續性。

除上文所載聯合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i)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營運；(ii)無意終止僱傭貴集團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載建議變更貴公司董事會組成除外)；(iii)無意對貴公司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更，包括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v)尚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業機會，聯合要約人亦無意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知悉要約文件所述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於過渡期內與聯合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並繼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如上文要約文件選段所述，聯合要約人有意專注於比特幣及比特幣相關區塊鏈項目後，本集團隨後訂立購買比特幣的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購買合共1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750,000港元(相等於約96,150美元^(附註))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透過一系列交易購買約7.88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5,936,906.26港元(相等於約761,705.07美元^(附註))。該等約8.88個單位比特幣的平均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為756,209.74港元(相等於約97,021.71美元^(附註))。上述所有購買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進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已經各聯合要約人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日後進行之加密貨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

附註：就本回應文件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自願公告所述，1港元=0.1283美元的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變更董事會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全體董事(新董事除外)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

如要約文件所述，聯合要約人建議根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David Bailey先生、Joh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獲提名為新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David Bailey先生、Joh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有關聯合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資料摘錄自要約文件，轉載如下：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彼等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計劃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張月娥女士、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

董事會函件

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計及要約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即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敬請 閣下垂注：

- (i) 本回應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 本回應文件第25至4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要約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 (iii) 本回應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及
- (iv) 本回應文件附錄四所載「嘉林資本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先細閱該等函件及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閱讀本回應文件連同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
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納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5至42頁內「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與要約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要約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嘉林資本之意見，即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回應文件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須因應其自身狀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接納要約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肇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健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霍錦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
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聯合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協議日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購買，而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即281,0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代價為126,481,5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

嘉林資本函件

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張月娥女士、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用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之用。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前過去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且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不屬同一集團，其可合理地造成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可合理地影響嘉林資本意見及其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客觀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若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回應文件附錄二「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之專業顧問已就要約及回應文件(本函件除外)之編製另行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要約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延後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假設，就取得要約所需之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要約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及吾等於該日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要約文件，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相當於(i)聯合要約人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及(i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在香港及海外有撥打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需求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售賣：(i)向 貴集團的分銷商批發，再以零售方式進一步銷往用戶（「批發業務」）；及(ii) 貴集團的自營零售店（「零售業務」）。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a)印尼及菲律賓用戶；及(b)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約67%及33%；及 貴集團來自批發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約55%及45%。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252,383	204,568	23.37
毛利	61,647	45,304	36.07
毛利率(%)	24.43	2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842	3,940	276.7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20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7%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252.4百萬港元。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約72.0百萬港元，部分被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36.07%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約61.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22.15%上升約2.28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約24.43%。誠如董事所述，儘管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但在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中，毛利率較高的海外移動數據服務預付產品銷售比例有所上升，從而提高了 貴集團的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溢利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增加約276.70%。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 二五年上半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 二四年上半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98,542	129,004	(23.61)
毛利	18,478	31,873	(42.03)
毛利率(%)	18.75	24.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1	10,841	(93.6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23.61%。茲提述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誠如董事所述，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24.3百萬港元以及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供應商提高部分預付產品的海外語音通話定價(降低了用戶購買有關預付產品的意願)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由於上述收益減少以及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增加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42.03%。

由於前述原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溢利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93.63%。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6,851	138,744	179,048
總負債	31,621	14,205	9,3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105,230	124,539	169,697

由於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5.2百萬港元，部分被貴集團錄得的溢利所抵銷。

預付產品的前景及行業概覽

誠如上文「(2)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貴集團主要通過貴集團的分銷網絡及自營零售店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菲律賓用戶及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因此，吾等搜尋與貴集團現有業務有關的統計數據。

香港外籍家庭傭工人數

吾等自董事獲悉，貴集團相當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針對菲律賓及印尼用戶的預付產品，而彼等大部分是香港的家庭傭工。因此，吾等搜尋了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即摘錄自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所出版香港統計年刊(2024年版)的最近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外籍家庭傭工人數	399,320	373,884	339,451	338,189	356,231
按國家劃分：					
－菲律賓	219,073	207,402	191,783	190,059	199,516
－印尼	170,828	157,802	140,057	139,961	147,597
－其他	9,419	8,680	7,611	8,169	9,118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外籍家庭傭工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逐年下跌，並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回升。來自菲律賓及印尼的外籍家庭傭工是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兩大主要來源，合共佔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總人數的95%以上。

香港電訊業指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香港若干電訊業指標，即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統計數據：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公眾流動電話用戶 (百萬)	23.21	22.75	26.13	21.61	25.35
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 (附註)	275	291	342	282	328
國際撥出電話 (以十億分鐘計)	1.35	1.21	0.98	0.92	0.81
國際來電(以十億分鐘計)	0.78	0.76	0.59	0.52	0.51

附註：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乃按流動電話用戶數目除以香港人口再乘以100%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香港的公眾流動電話用戶(包括「預付式流動電話用戶」及「後付式流動電話用戶」項下的基本語音服務及移動數據服務)超過2,000萬，普及率介乎約275%至342%。高普及率反映流動電話服務在香港人群中的普遍使用。儘管香港的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撥出電話及國際來電均逐年下跌。誠如董事所述，國際撥出電話及國際來電近年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通訊模式由傳統語音通話轉為互聯網通訊工具所致。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除 貴集團的現有產品供應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取得額外四款可於香港使用本地電話及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及額外二十六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以供於香港銷售。吾等自董事獲悉，儘管 貴公司並無有關 貴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的資料，貴集團計劃，(i)就

嘉林資本函件

批發業務而言，積極接觸及吸納更多零售商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從而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ii)增強 貴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及(iii)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終止某些租金成本高昂的自營零售店)。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為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的因素之一)及通訊模式由傳統國際語音通話轉為互聯網通訊工具，但如上所述，香港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相對穩定表明流動電話服務對香港民眾而言必不可少，加上香港外籍家庭傭工以菲律賓籍及印尼籍人士為主，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即透過批發業務及零售業務於香港銷售預付產品)整體可持續發展。

(3)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摘錄自要約文件)：

買方甲(即210K Capital, LP)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UTXO由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UTXO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David Bailey先生(UTXO的普通合夥人)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UTXO的創始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

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亦為母公司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為Bitcoin Startup Lab及Draper BitcoinFi加速器計劃的導師，並擔任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亦擔任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於加入UTXO之前，Samuel Coyn Mateer先生為BTC Inc.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籌資活動。

買方乙(即Sora Valkyri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Venture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持有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方建凱先生(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Sora Ventures之創始人)全資擁有。

嘉林資本函件

Sora Ventures與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從事(i)比特幣投資及提供與比特幣相關諮詢服務；及(ii)日本酒店運營)合作，在創建首個「亞洲微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Sora Venture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比特幣公用事業領域投資支持了三十多家公司，致力於投資比特幣生態系統內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買方丙(即Top Legend SPC)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要約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丁)擔任投資經理。薛先生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如私募股權及股票貸款。在此之前，薛先生曾任一間貿易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為奢侈腕錶零售及批發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業務發展。曾女士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集資活動。曾女士為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成功牽頭多項投資。

買方丁(即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丁的董事為薛先生及王鳳儀女士。

(4)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茲提述要約文件，聯合要約人認為，貴公司的現有業務運營已展示出其強大的能力，能夠產生穩定且充足的現金流，為支持新控股股東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的財務基礎。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40.9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穩健的現金流確保貴公司能夠維持其運營穩定性，並履行持續承諾，同時能夠對增長計劃進行投資。憑藉該財務實力，聯合要約人認為，貴公司完全有能力利用聯合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表示：

-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
- 通過探索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項目有關的投資機會，增強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預期聯合要約人將關注比特幣及與比特幣有關的區塊鏈項目。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入合共約8.88個單位的比特幣(「**比特幣購買事項**」)，這顯示其初步實現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根據《福布斯數字資產》(Forbes Digital Assets)(福布斯旗下的投資洞察平台，為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提供全面的市場研究、專有數據、分析及見解，助力彼等探索數字資產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佈的文章「What is Web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更新)，Web3(或Web 3.0)標誌著從集中式互聯網(即Web 2.0)向去中心化、用戶控制的生態系統的轉變，該生態系統利用(其中包括)區塊鏈技術消除集中式中介，以及利用加密貨幣實現點對點交易、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旨在創建一個更透明、公平及以用戶為中心的互聯網，解決Web 2.0中普遍存在的數據隱私及企業控制等問題。

全球區塊鏈產業

鑒於聯合要約人有意探索有關加密貨幣、Web 3.0及區塊鏈項目的投資機會(預期專注於比特幣)及 貴集團初步實現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因此，吾等搜尋了與全球區塊鏈產業相關的統計數據，以評估整個區塊鏈行業及Web 3.0區塊鏈市場的前景。下文載列Grand View Researc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最新數據庫中發佈的若干區塊鏈相關統計數據及預測(根據其網站資料，Grand View Research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擁有超過500名分析師，為一間印度及美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其提供綜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其數據庫針對全球25個主要國家46個行業提供數以千計的統計數據及深入分析，為全球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企業所採用，並被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英國廣播公司(BBC)及衛報等媒體引用)。務請注意，由於吾等無法從合適來源確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全球區塊鏈技術的實際市場規模以及全球Web 3.0區塊鏈二零二四年的實際市場規模，吾等已採納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預計數據，以供吾等分析，且吾等無法將預計數據與實際數據進行交叉核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全球區塊鏈技術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3,669.6	5,922.6	10,015.2	17,456.5 (附註)	31,282.0 (附註)
同比變動(%)		61.40	69.10	74.30	79.20
全球Web 3.0區塊鏈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1,062.7	1,364.0	1,729.0	2,250.7	3,026.9 (附註)
同比變動(%)		28.35	26.76	30.17	3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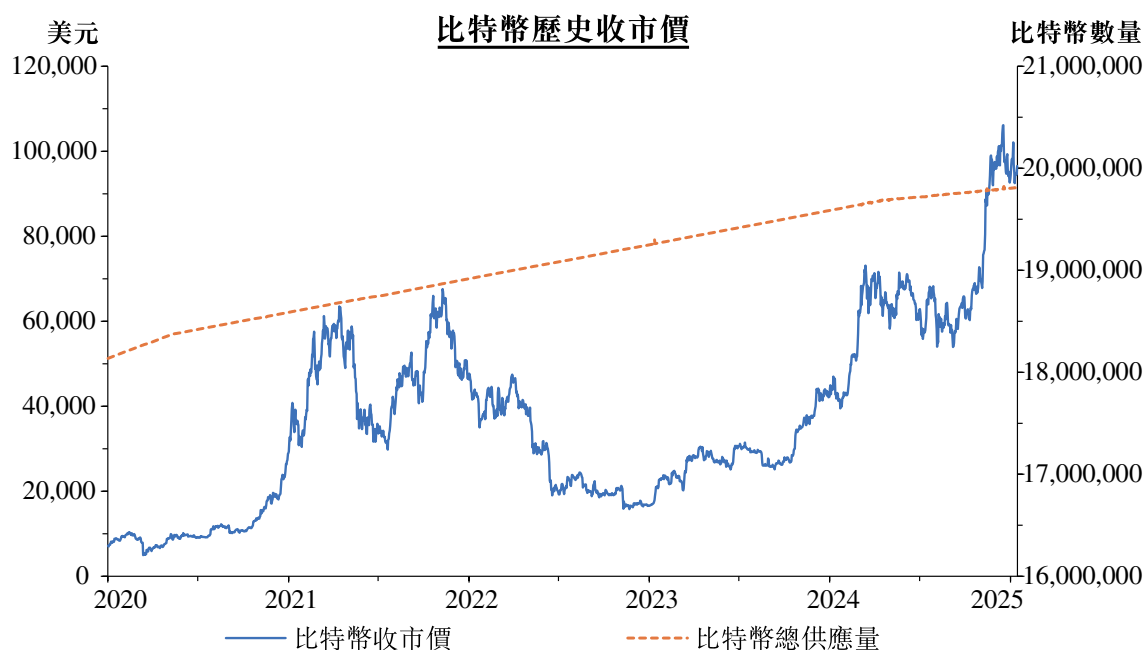
附註：預計數據

誠如上表所示：

- 全球區塊鏈技術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均有顯著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長。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全球區塊鏈技術歷史市場規模，全球區塊鏈技術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5.20%；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全球區塊鏈技術預計市場規模，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87%。
- 全球Web 3.0區塊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逐年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3,026.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34.49%。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四個年度的全球Web 3.0區塊鏈歷史市場規模，全球Web 3.0區塊鏈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8.42%；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全球Web 3.0區塊鏈預計市場規模，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91%。

比特幣歷史收市價

由於聯合要約人亦有意發掘加密貨幣的投資機會(主要專注於比特幣)，且 貴集團已進行比特幣購買事項；及根據CoinMarketCap的數據(如下所述)，截至協議日期，比特幣的總市值約佔所有加密貨幣市值的57%，比特幣是加密貨幣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比特幣公允地代表整個加密貨幣市場，因此吾等搜尋了比特幣的歷史價格變動，以供吾等分析。下圖顯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五年(「**比特幣回顧期間**」)比特幣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com

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CoinMarketCa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被Binance收購。Binance為一個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大型區塊鏈生態系統，產品組合其中包括(i) Binance Exchange，日均成交額達650億美元的加密貨幣交易所；(ii) Binance Research，提供機構級別分析、深度見解及客觀資料的平台；(iii) Binance Academy，一個開放式學習中心，免費提供十餘種語言的區塊鏈及加密貨幣教育資源；及(iv) Binance NFT，非同質化代幣市場，致力於打造社區中心化平台。CoinMarketCap為迅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中高度受用的加密貨幣價格追蹤網站。CoinMarketCap所發佈的數據和統計資料被媒體、機構及政府部門轉載，如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彭博、金融時報、MIT Digital Currency Initiative、美國財政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誠如CoinMarketCap網站所述，(i) CoinMarketCap及Binance是獨立實體，維持相互獨立的嚴格政策；(ii) Binance與CoinMarketCap進行的排名毫無關係；(iii) CoinMarketCap對Binance的運營並無影響力；及(iv) 概無Binance員工控制CoinMarketCap的排名算法或上市流程。因此，吾等認為，CoinMarketCap為吾等分析比特幣收市價客觀資料的一個獨立可靠來源。

如上圖所示，雖然於整個比特幣回顧期間比特幣的供應量不斷增加，但比特幣收市價於同期大幅上升。比特幣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7,200.17美元增加至協議日期的96,534.04美元，增幅超過12倍，比特幣的價格波動性極高。吾等自各種新聞文章及刊物中注

意到，比特幣價格於比特幣回顧期間波動的影響因素包括美國政府採取的貨幣政策(如利率變動)、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投資意願(例如：炒作、錯失恐懼(FOMO)以及因應比特幣新聞和媒體炒作而出現的恐慌性拋售)、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二零二四年美國總統選舉後加密貨幣監管環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簽署一項行政命令，當中載列的行政政策支持數字資產、區塊鏈技術及相關技術以負責任的方式發展及在所有經濟行業使用，旨在(其中包括)保護及促進加密貨幣公司進行銀行業務，為加密貨幣市場提供明確清晰的監管。

要約文件亦指出，香港政府一直通過戰略舉措及支持性政策，積極促進Web 3.0及加密貨幣行業的發展。近期的工作包括成立Web 3.0發展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就行業的可持續及可靠發展提供指導。此外，政府已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撥款50百萬港元，用於加快Web 3.0生態系統的發展，並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實施了健全的監管框架，以平衡創新與投資者保護之間的關係。Web 3.0及加密貨幣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因為該等技術有望通過實現去中心化金融(DeFi)、代幣化資產及增強數據隱私來革新數字經濟。憑藉其對創新的決心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完全有能力引領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的未來，吸引國際人才及投資。

隨著Web 3.0近年來的發展(利用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消除中間機構集中的情況，創建一個單個個人或公司無法控制一組數據的系統，以解決Web 2.0中數據隱私及企業控制等問題，從而達到去中心化的生態系統，從上文「全球區塊鏈產業」及「比特幣歷史收市價」小節中所述的區塊鏈相關的統計數據／預測及比特幣的價格趨勢可見一斑)以及香港政府對Web 3.0的推廣，吾等認為Web 3.0及區塊鏈技術的前景整體向好。鑒於聯合要約人的背景，尤其是彼等涉足加密貨幣行業，吾等認為彼等有意與 貴集團共同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是正當合理的。

(5) 要約價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49港元折讓約91.8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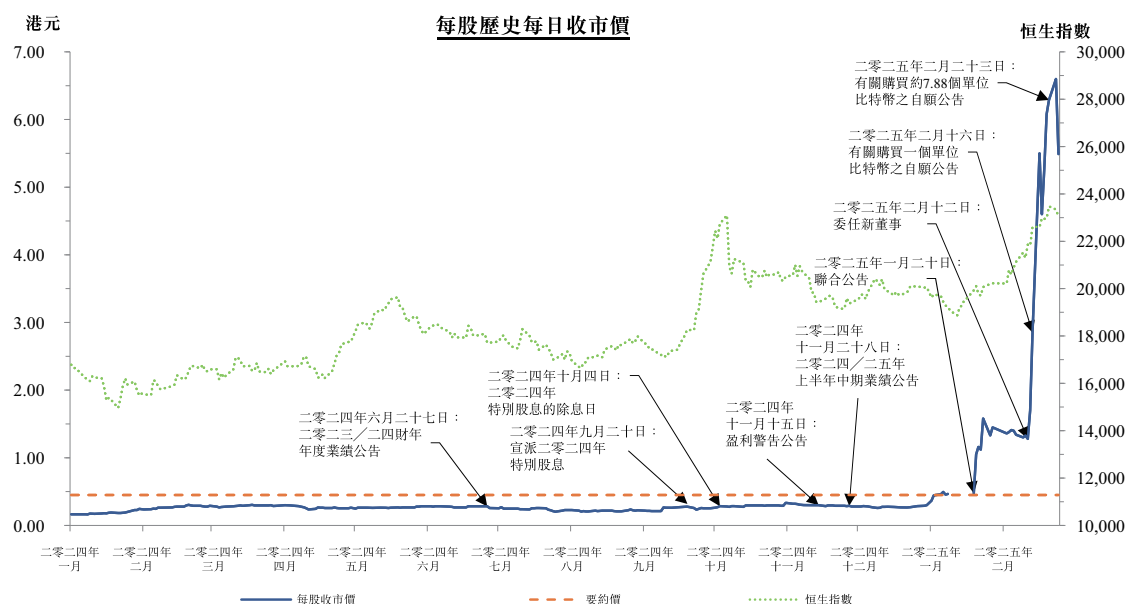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4.2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35港元溢價約11.52%；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75港元溢價約41.73%；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1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4.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4.53%；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05%(「**資產淨值溢價**」)。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左右)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變動情況，該回顧期間足夠充分及具代表性，且該期間時長足以讓吾等對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進行透徹分析。

嘉林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即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止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錄得之0.49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錄得之0.163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處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共有253個交易日，其中248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達至最高點每股股份6.60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股份於要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57.14%至93.18%。誠如董事所述，除市場對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委任David Bailey先生、Joh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即新董事)為執行董事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比特幣購買事項之自願公告之可能反應外，董事無法確定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上升的具體因素。

儘管要約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約71.05%，於要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05港元至6.6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三至24倍。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日數、每月日均交易股份數目，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於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 日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按各月／ 期末已發行 股份數目計算) %	平均成交量佔 於各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365,545	0.31	0.09
二月	19	567,053	0.48	0.14
三月	20	205,300	0.17	0.05
四月	20	268,000	0.23	0.07
五月	21	144,381	0.12	0.04
六月	19	230,947	0.19	0.06
七月	22	140,364	0.12	0.04
八月	22	81,909	0.07	0.02
九月	19	496,526	0.42	0.12
十月	21	1,290,190	1.08	0.32
十一月	21	280,952	0.24	0.07
十二月	20	260,500	0.22	0.0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	374,808	12.67	3.77
— 自一月二日起至最後 交易日	7	4,490,286	3.78	1.12
— 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 一月二十八日	6	27,410,667	23.05	6.85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17	6,712,205	5.64	1.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嘉林資本函件

於股份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i)低於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除外)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於股份回顧期間的大部分交易日內，平均成交量特別稀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尤其是於要約期間開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大幅增加。要約期間開始後，隨著平均成交量激增，於要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亦大幅上升，維持在遠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且其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有關業務，吾等搜尋了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與預付產品類似之產品，並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從該業務獲得超過50%收益的香港上市公司。然而，吾等無法找到符合上述標準的上市公司。儘管聯合要約人有意探索Web 3.0中的機會及加密貨幣投資且比特幣購買事項顯示 貴集團初步涉入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業務，但有關業務並未於 貴集團最新刊發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吾等認為，通過比較 貴公司與從事加密貨幣投資及區塊鏈相關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之間的交易倍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並不適當。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分析在此情況下並不可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

- (i) 貴集團現有業務(即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整體可持續發展及比特幣市場、Web 3.0及區塊鏈技術行業(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與 貴公司共同探索)的前景整體向好；
- (ii) 儘管 貴公司根據其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 貴公司已派付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及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iii) 儘管要約價高於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合共253個交易日中248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加上平均成交量急升，惟股份收市價於要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急升及維持於遠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價格急升」)，而要約價

嘉林資本函件

較上述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57.14%至93.18%，此容許獨立股東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及

- (iv) 儘管要約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約71.05%，於要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05港元至6.6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三至24倍，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吾等上述建議與上述因素(iii)密切相關，且價格急升可能反映市場對聯合公告(包括本函件所述聯合要約人之意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比特幣購買事項之自願公告之可能反應。倘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偏離聯合要約人對探索與加密貨幣、Web 3.0及區塊鏈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預期專注於比特幣)之意向，則價格急升後的股份收市價水平可能無法維持。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就要約文件或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8,542	129,004	252,383	204,568	183,003
銷售成本	<u>(80,064)</u>	<u>(97,131)</u>	<u>(190,736)</u>	<u>(159,264)</u>	<u>(123,785)</u>
毛利	18,478	31,873	61,647	45,304	59,218
其他收益	1,339	1,614	2,525	3,117	1,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8)	(12,115)	(23,417)	(22,529)	(23,622)
行政開支	(6,399)	(8,074)	(23,086)	(21,188)	(13,503)
融資成本	<u>(213)</u>	<u>(257)</u>	<u>(395)</u>	<u>(254)</u>	<u>(260)</u>
除稅前溢利	827	13,041	17,274	4,450	23,296
稅項	<u>(136)</u>	<u>(2,200)</u>	<u>(2,432)</u>	<u>(510)</u>	<u>(3,838)</u>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1</u>	<u>10,841</u>	<u>14,842</u>	<u>3,940</u>	<u>19,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u>691</u>	<u>10,841</u>	<u>14,842</u>	<u>3,940</u>	<u>19,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1</u>	<u>10,841</u>	<u>14,842</u>	<u>3,940</u>	<u>19,45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7</u>	<u>2.71</u>	<u>3.71</u>	<u>0.99</u>	<u>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2	11,219	10,699	1,631	1,307
使用權資產	3,349	6,620	5,846	4,283	3,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0	2,188	1,750	2,188	2,167
按金	922	–	922	–	–
	<u>16,753</u>	<u>20,027</u>	<u>19,217</u>	<u>8,102</u>	<u>7,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16	41,989	45,759	59,754	96,719
應收賬款	1,876	1,163	1,966	1,456	2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5	6,572	5,747	9,077	9,06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54	201	480	18	–
可收回稅項	–	483	–	3,5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7	61,518	65,575	97,080	62,428
	<u>120,098</u>	<u>111,926</u>	<u>119,527</u>	<u>170,946</u>	<u>168,42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7	–	44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9	4,550	5,354	4,983	4,7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175
租賃負債	3,328	4,331	4,505	2,660	3,141
應付稅項	1,854	–	2,398	–	1,099
應付股息	20,000	–	–	–	–
	<u>31,428</u>	<u>8,881</u>	<u>12,698</u>	<u>7,643</u>	<u>9,18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70</u>	<u>103,045</u>	<u>106,829</u>	<u>163,303</u>	<u>159,243</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423</u>	<u>123,072</u>	<u>126,046</u>	<u>171,405</u>	<u>166,2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93</u>	<u>2,534</u>	<u>1,507</u>	<u>1,708</u>	<u>504</u>
資產淨值	<u>105,230</u>	<u>120,538</u>	<u>124,539</u>	<u>169,697</u>	<u>165,757</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儲備	<u>101,230</u>	<u>116,538</u>	<u>120,539</u>	<u>165,697</u>	<u>161,757</u>
權益總額	<u>105,230</u>	<u>120,538</u>	<u>124,539</u>	<u>169,697</u>	<u>165,75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總額為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並無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回應文件中列出或提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6至107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62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47至107頁。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128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6至107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144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2至24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9/2024121901080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及0.38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情況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二五年九個月期間**」)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九個月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提高部分預付產品的海外語音通話定價(降低了用戶購買有關預付產品的意願)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在香港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以及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香港移動用戶作出的預付產品銷售額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i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增加，進而造成本集團毛利率下跌；
- (b) 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合共支付20百萬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買合共約8.88個單位的比特幣。

1. 責任聲明

本回應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回應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回應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內所載有關要約、聯合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要約文件。董事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其轉載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認購協議外，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avid Baile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a)	95,578,760 (附註2b)	23.89%
方建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a)	92,767,620 (附註3b)	23.19%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a) 根據要約文件，買方甲為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由David Bailey先生擁有約33.33%權益之有限公司）。因此，David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買方甲擁有權益的95,57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95,578,76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並歸屬於買方甲的14,96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該等要約股份的轉讓）。
- (3) (a) 根據要約文件，買方乙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因此，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買方乙擁有權益的92,767,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92,767,62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並歸屬於買方乙的14,52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該等要約股份的轉讓)。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avid Baile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5,500,000	6.38%
方建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750,000	6.19%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475,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5,5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鑒於本附錄二上文第3(a)(i)段附註(2)所披露David Bailey先生於買方甲的權益，彼被視為於買方甲擁有權益的25,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乙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137,5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4,75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鑒於本附錄二上文第3(a)(i)段附註(3)所披露方建凱先生於買方乙的權益，彼被視為於買方乙擁有權益的24,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本公司及董事於聯合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任何聯合要約人的股份或權益股本中，或與任何聯合要約人的股份或權益股本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權益；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聯合要約人的股份或權益股本中，或與任何聯合要約人的股份或權益股本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a) 根據要約文件，買方甲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由David Bailey先生擁有約33.33%之權益)。因此，David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買方甲中擁有權益；及
- (b) 根據要約文件，買方乙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因此，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買方乙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a) 除結好證券與聯合要約人訂立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b) 結好證券透過股份押記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出售股份(包括合共281,070,000股股份)及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項下合共44,000股要約股份已獲有效接納，因此，根據股份押記，亦將向結好證券押記該等44,000股要約股份(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該等要約股份的轉讓)；

- (iii) 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iv) 除本附錄二上文第3(a)段所披露買方甲或買方乙於David Bailey先生或方建凱先生(視情況而定)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非要約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 除認購協議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聯合要約人的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聯合要約人股份或權益股本或有關任何聯合要約人股份或權益股本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a) 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買方乙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b) 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無償進行內部轉讓，向Sora Ventures轉讓買方乙的50,000股股份。

買方乙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而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a)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以代價126,481,5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向聯合要約人出售281,070,000股股份；

- (b)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甲(David Bailey先生因本附錄二上文第3(b)(ii)(a)段所述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代價43,003,710港元購買95,563,800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買方甲有條件以本金額11,475,000港元認購可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5,500,000股轉換股份，發行價為有關本金額的100%；
- (c)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乙(方建凱先生因本附錄二上文第3(b)(ii)(b)段所述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代價41,738,895港元購買92,753,100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買方乙有條件以本金額11,137,500港元認購可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4,750,000股轉換股份，發行價為有關本金額的100%；
- (d) 就買方甲(David Bailey先生因本附錄二上文第3(b)(ii)(a)段所述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項下歸屬於買方甲之合共14,96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該等要約股份的轉讓)；及
- (e) 就買方乙(方建凱先生因本附錄二上文第3(b)(ii)(b)段所述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項下歸屬於買方乙之合共14,52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假設已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該等要約股份的轉讓)。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a) 結好證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透過股份押記除外。根據股份押記，聯合要約人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出售股份(包括合共281,070,000股股份)及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項下合共44,000股要約股份已獲有效接納，因此，根據股份押記，亦將向結好證券押記該等44,000股要

約股份(假設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完成該等要約股份的轉讓)。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緊隨聯合要約人違反彼等於融資項下之責任,惟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或於融資項下發生該性質之融資慣常出現之若干違約後,股份押記將可由結好證券強制執行。

- (b) 除上述者外,與本公司之間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藝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地址為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15樓B室),代價為9,000,000港元;
- (c) 由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作為寄售人)(「**寄售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售人)(「**承售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寄售協議(「**寄售協議**」),據此,(i)承售人獲委任為寄售人的代理,以銷售移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貨物**」),佣金相等於

售價的5%及(ii)承售人可不時收取寄售人送遞的寄售貨物，以寄售方式供承售人向其客戶作銷售之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透過HashKey Exchange(為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買合共約8.88個單位的比特幣(一種加密貨幣)，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自願公告，包括：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購買合共1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750,000港元(相等於約96,150美元^(附註))(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透過一系列交易購買約7.88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5,936,906.26港元(相等於約761,705.07美元^(附註))(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約8.88個單位比特幣的平均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為756,209.74港元(相等於約97,021.71美元^(附註))。該等購買交易代價已結清。

誠如本附錄二下文「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載列上述所有主要購買條款的備忘錄可於證監會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附註：就本回應文件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自願公告所述，1港元=0.1283美元的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與要約有關的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ii)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融資協議、買方甲股份押記及買方乙股份押記(原因載於本附錄二下文第8(b)段)以及本附錄二下文第8(c)段所述寄售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融資協議、買方甲股份押記及買方乙股份押記(原因載於本附錄二下文第8(b)段)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b) (i) 蕭木龍先生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 (ii) 買方甲(David Bailey先生因本附錄二上文第3(b)(ii)(a)段所述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買方甲股份押記的訂約方。
- (iii) 買方乙(方建凱先生因本附錄二上文第3(b)(ii)(b)段所述原因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買方乙股份押記的訂約方。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本集團的零售店向蕭木龍先生寄售寄售貨物。本附錄二上文第7段(重大合約)所披露的寄售協議乃寄售人與承售人之間已到期寄售協議的續約。寄售協議項下為蕭木龍先生或其控股公司作出的寄售(或類似安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存在並一直進行。本公司知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後，蕭木龍先生正考慮根據寄售協議的條款，通過寄售人向承售人發出至少60天的終止通知，正式終止該寄售。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合約(a)為於要約期間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a)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

董事	委任函日期	委任期限 (附註1)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附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每年180,000港元	無
林健倫先生(附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每年180,000港元	無
張月娥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無(附註3)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附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每年180,000港元	無
郭偉良先生(附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每年180,000港元	無
霍錦就先生(附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每年180,000港元	無

附註：

- (1) 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該等委任函乃為續簽先前委任函而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新委任函，相關董事的薪酬並無作出調整。
- (3)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張月娥女士根據其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的僱傭合約有權獲得月薪15,000港元。

(b) 本公司與新董事訂立之委任函

董事	委任函日期	委任期限 (附註1)	固定薪酬 (附註2)	浮動薪酬 (附註2)
執行董事				
David Bailey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二日	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事先 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無	無
John Riggins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二日	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事先 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無	無
方建凱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二日	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事先 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無	無
王鳳儀女士	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二日	持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事先 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無	無

附註：

(1) 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2) 根據該等委任函的條款，新董事於委任函期限內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謙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嘉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e) 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本節所載文件的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查閱：

- (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9至22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24頁；
- (v)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5至42頁；

- (v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
- (vii) 嘉林資本就溢利估計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二「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委任函；及
- (xi) 本回應文件。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敬啟者：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估計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回應文件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以下陳述，該陳述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6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估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二五年九個月期間**」)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九個月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提高部分預付產品的海外語音通話定價(降低了用戶購買有關預付產品的意願)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在香港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以及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香港移動用戶作出的預付產品銷售額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i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增加，進而造成本集團毛利率下跌。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或審閱之質素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營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私人密件
以電郵及郵遞方式送達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回應文件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節項下之以下陳述(「**該陳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二五年九個月期間**」)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九個月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提高部分預付產品的海外語音通話定價(降低了用戶購買有關預付產品的意願)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在香港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以及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香港移動用戶作出的預付產品銷售額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i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增加，進而造成本集團毛利率下跌。

該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該陳述。管理賬目的編製基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已審閱由閣下提供的該陳述、管理賬目及基準(由於該陳述與已結束期間有關，故並無涉及作出該陳述的假設)，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吾等亦已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項。

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於作出該陳述後，吾等已考慮回應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報告。核數師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陳述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 致

香港上環
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
24樓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